

醒吾科技大學 104學年度 日四技 理財經營管理系

課程總表

(10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	第一學年(104)				第二學年(105)				第三學年(106)				第四學年(107)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學分	
必修	大學英文	2	2	2	英語聽講訓練	2	2										
	中文閱讀與寫作	2	2	2	博雅教育類	2	2										
通識必修	博雅教育類				博雅教育類												
	體育(一)	2	2	2	博雅教育類	2	2										
專業必修	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一)【校特色】	1	1		連鎖加盟經營管理【校特色】	2	2										
	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二)【校特色】	1	1		連鎖加盟經營專題【校特色】	2	2										
	職涯發展與規劃(一)【校特色】	1	1		理財規劃與實務○	2	2										
	職涯發展與規劃(二)【校特色】	1	1		稅務法規	2	2										
	管理學【院共同】	2	2		財務學講與分析	2	2										
	經濟學	2	2														
	會計學	2	2														
	畢業必修小計	8	8	6	畢業必修小計	8	8	8	8	4	4	2	2				
	通識必修小計	6	6	6	通識必修小計	8	8	8	8	0	0	0	0				
	畢業必修小計	14	14	12	畢業必修小計	16	16	16	16	4	4	2	2				
專業選修	辦公室管理應用○	2	2		影視概論與應用【校特色】	2	2										
	財務套裝軟體○	2	2		中小企業財務法規與內部控制	2	2										
	金融市場概論	2	2		企業文化與領導	2	2										
	商業法	2	2		簡報技巧○	2	2										
	應用統計學	2	2		成本分析	2	2										
	畢業選修小計	6	6	6	畢業選修小計	17	17	15	15								
	共同專業選修																
	財管管理概論				會計學輔導	3	3	3	3								
	稅務法規與實務				稅務軟體應用○	2	2										
	保險法規與實務				稅務證照輔導○	2	2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				記帳相關法規													
不動產估價				營業稅法與實務	2	2											
土地相關法規				所得稅法與實務	2	2											
畢業選修小計	0	0	0	租稅申報實務○	2	2											
通識選修小計	0	0	0	通識選修小計	0	0	0	0	0	0	0	0					
畢業選修小計	0	0	0	畢業選修小計	0	0	0	0	0	0	0	0					
合計	20	22	18	20	33	35	31	31	22	22	18	16	16	16	16	110	

1. 本課程總表依據大學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並經105年3月8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2. 本系課程規劃4年，通識必修28學分，專業必修40學分，專業選修至少應修滿60學分，畢業學分合計為128學分。
 3. 所修課程為上、下學期開課時，兩學期成績均須及格，始得列計畢業學分。
 4. 本表所列「選修課程」由本系視狀況「選擇性開課」。
 5. ○代表需使用電腦教室。
 6. 通識選修課程，不得列抵為畢業學分。
 7. 畢業前需至少取得一張檢定證書，檢定證書之檢與：需至少取得表一至三年級之共同專業選修18學分及同一模組畢業選修14學分。
 8. 科目名稱後加註【院共同】者，為學院共同科目、加註【校特色】者，為全校共同科目，系統開課單位均為學院。
 9. 畢業前需取得專業證照6點，請參閱「醒吾科技大學理財經營管理系(科)學生專業證照認證實施辦法」。
 10. 本系四、三、二、一年級學生，每學期常選修本系所開設之專業選修課至少2門(校外實習(一)、校外實習(二)除外)。
 11. 本系畢業選修學分，需完成納稅服務實習。
 12. 本系畢業選修學分，除本表所列科目外，亦得修讀院內跨系課程列抵學分(相同課程不得重疊計算)
 13. 校外實習選修課程除特殊情形經系科同意後始得選修其他選修學分補足畢業選修學分。未修習校外實習選修課程者，另需符合本

系主任
院長

理財系 何依倫
 商學院 藍俊雄

(簽章)

105年3月2日